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夏明翰故居展示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衡阳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HYX[2023]C003

委托代理编号：1107332-20230323-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夏明翰故居展示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竞争。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夏明翰故居展示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HYX[2023]C003

3、采购项目编号：1107332-20230323-12

4、采购项目预算：1362952.63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4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362952.63	夏明翰故居展示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1	1362952.63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自行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通过“湖南数字 CA”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在 http://ggzy.hengyang.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3、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00

4、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口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汪先生

2、电 话：1933030300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衡阳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2）地址：衡阳县滨江西路王船山纪念馆

（3）联系人：汪先生

（4）邮编：/

（5）电 话：19330303000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省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衡阳市石鼓区雅士林欣城 Y31 栋

（3）联系人：何女士

（4）邮编：421001

（5）电 话：13875771164

（6）电子邮箱：/

2、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称：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联系人：新点软件

（3）电话：4009980000

（4）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夏明翰故居展示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　称：衡阳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19330303000 地　址：衡阳县滨江西路王船山纪念馆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省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75771164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雅士林欣城Y31栋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发布邀请公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登录网址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及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将视同报名不成功（以投标截止时间止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显示的下载文件单位为准），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否 不适用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必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必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批）内的：（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1）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2）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0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预算	/
第二章第17.1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0.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夏明翰故居展示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第22.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28.1.3 款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章第 30.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章第 30.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 款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从商务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6 名为定点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衡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hys）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无。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名。 4、开标时查验下列证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除上述证件以外、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的其他计分证件及所需资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另外单独用文件袋封装好，供磋商小组备查，且在文件袋表面要标注证件、资料目录清单，袋内证件、资料与清单内容数量必须一致。 5、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磋商文件磋商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磋商文件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2.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 磋商响应声明；

14.1.2 保证金；

14.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4 服务方案；

14.1.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4.1.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1.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14.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9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签章 PDF 彩色扫描版，采用 U 盘拷贝（PDF 格式文件电子文档由图片或相片类转换成文档类电子档，且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200 兆）。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5.1.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1.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8.1.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有关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28.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8.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

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9.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1.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9.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最终确定前 6 名为定点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1.2 按本章第 31.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

33.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1.1 款、第 34.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36.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6.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6.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36.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6.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36.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6.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0.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0.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0.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承包范围：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复原陈列名称	数量	要求
夏明翰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尽量真实的展示夏明翰在该故居的活动情况，与纪念馆现有的生平陈列，立体多方式展示夏明翰同志极具感染力的生平事迹。 本陈列以夏明翰在故居活动实景为中心主题，不设分项主题；整个陈列以家具物品复原陈列为主，以适当辅助陈列作为配合。 该展览面向所有游客，同时作为首批衡阳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衡阳市党员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湖南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红色旅游景区。
母亲陈云凤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夏明衡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夏明震、夏明霹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夏明玮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会客厅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私塾场景展示复原陈列	1 项	
门厅展示复原陈列	1 项	
家族堂屋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夏时济卧室与书房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夏时济客厅、仆人茶水间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夏时济客房展示复原陈列	1 间	
门厅左侧房	1 间	
其他	1 项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位置：夏明翰故居位于衡阳市衡阳县洪市镇礼梓村余家组

建筑年代：始建于清朝乾隆年间，距今已有 280 余年。

预算金额：1362952.63 元

夏明翰故居是首批衡阳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衡阳市党员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湖南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红色旅游景区。

夏明翰故居为典型的清代湘南民居建筑，大院坐北朝南，土砖木结构，除北边外外墙青砖砌筑，北边为土砖墙 。大凳求境院二进六厢，共有房屋 45 间，面积 2316 平方米。

本工程主要以故居本体内复原陈列展示，展示夏明翰及亲人在故居的生活场景。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现存的问题，对夏明翰卧室、母亲陈云凤卧室、夏明衡卧室、夏明震与夏明霹卧室、夏明玮卧室、会客厅、私塾、门厅、家族堂屋、夏时济卧室与书房、夏时济客厅、仆人茶水间、夏时济客房、门厅左侧房进行复原、补充完善改造。

实施内容为夏明翰故居整个文物本体内复原陈列，展示夏明翰及亲人在故居生活时的场景。

三、展示内容策划构思

核心理念：尽量真实的展示夏明翰在该故居的活动情况，与纪念馆现有的生平陈列，立体多方式展示夏明翰同志极具感染力的生平事迹。

本陈列以夏明翰在故居活动实景为中心主题，不设分项主题；整个陈列以家具物品复原陈列为主，以适当辅助陈列作为配合。

该展览面向所有游客，同时作为首批衡阳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衡阳市党员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湖南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红色旅游景区。

四、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夏明翰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	古典书桌	1、规格：1800＊750＊750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2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2.00
3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4	洗脸架	1、规格：350＊350＊1200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个	1.00
5	仿真果蔬	仿真茶水 1 杯，红珠 1 颗，青瓷果盘 1 件，仿真花生、仿真瓜子、仿真枣子、仿真桂圆一盘；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6	仿民国床单被套	纱罗帐 1 件，湘绣被褥 1 套；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7	生活用品补配道具	“囍”剪纸，红烛 2 枝，结婚照，花瓶 1 个，桂花铜盆 1 个，青瓷茶杯 1 件，放大的照片和书信；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8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9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母亲陈云凤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0	博古架	规格：1000＊350＊200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11	躺椅	1、规格：600＊1600＊850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12	茶具	青瓷茶壶 1 个、茶杯 1 个、熏炉 1 个；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13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14	仿真植物	仿真兰花 1 盆；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15	仿真书籍	《楚辞》；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本	1.00
16	仿民国文房用品	文玩与古籍 1 批，文房四宝一套，宣纸 1 张；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17	房间指示牌	规格：300＊180， 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块	1.00
18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夏明衡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19	洗脸架	1、规格：350＊350＊1200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个	1.00
20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2.00
21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22	仿民国床单被套	蓝印花被褥；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套	1.00
23	茶具	青花瓷茶杯 2 个、茶壶 1 个；保护 包装、运输安装。	套	1.00
24	仿民国文房用品	刊物 1 叠，笔记本 1 本，钢笔 1 支； 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25	仿真植物	仿真桂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把	1.00
26	生活用品补配道具	带罩的油灯 1 盏，花瓶 1 个	项	1.00
27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28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夏明震、夏明霹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29	茶具	青瓷茶壶 1 个、茶杯 1 个；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30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31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2.00
32	仿民国床单被套	蓝印花被褥 1 套；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33	生活用品补配道具	马灯 2 盏，棍棒、梭标 1 具，石锁 1 个，洞箫 1 支；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34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35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夏明玮卧室展示复原陈列				
36	婴儿摇篮	1、规格：1100＊450＊600 2、材料：香樟木	张	1.00

37	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2.00
38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39	梳妆台	1、规格：1100＊450＊1200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40	官帽椅	1、规格：660＊550＊430 / 860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个	1.00
41	生活用品补配道具	小说 1 本，花瓶 1 个、台灯 1 个；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42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块	1.00
43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会客厅展示复原陈列				

44	主椅	规格：720＊620＊430 / 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2.00
45	副椅	1、规格：350＊450 2、材料：香樟木	件	4.00
46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2.00
47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2.00
48	道具	实木雕花挂屏 4 对；清代挂画对联 1 套；	项	1.00
49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50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私塾场景展示复原陈列				

51	桌子	1、规格：930＊615＊84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张	6.00
52	条凳	1、规格：520＊140＊54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 5、一组产品包含一张桌子，四条长凳子。 6、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7、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9.00
53	八仙桌	1、规格：900＊900＊75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采用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54	书柜	1、规格：1000＊350＊2000 2、材料：香樟木	件	1.00
55	装饰道具	孔夫子挂画、对联；书画作品 3；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56	仿真书籍	仿民国教科书书籍 7 本，仿古代书 籍 24 本；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57	仿民国文房用品	文房四宝一套，宣纸 30 张；保护 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58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59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门厅展示复原陈列				

60	木屏风	1、规格：2000＊1800 4 折木屏风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家族堂屋展示复原陈列				
61	神案	1、规格：1400＊600＊80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62	青花瓷花瓶			4.00
63	装饰道具	神牌 1 块、对联和横批 1 套；孔子画像和对联 1 套；香炉 1 件；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64	主椅	1、规格：720＊620＊430 / 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2.00
65	副椅	1、规格：350＊45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4.00
66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5、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67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夏时济卧室与书房展示复原陈列				
68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2.00
69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70	博古架	1、规格：1000＊350＊2000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71	仿民国床单被套	湘绣被褥 1 套；纱罗帐 1 件；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72	艺术创作画	1．艺术制图，高级工艺美术师二次深化创作，工笔淡彩画，仿古绢布高清喷绘装裱安装。	幅	3.00

73	条案	1、规格：1400＊600＊80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74	八仙桌	1、规格：900＊900＊75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采用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75	主椅	1、规格：720＊620＊860 2、材料：香樟木	件	2.00
76	装饰道具	雕屏 1 件，瓷罈 2 件；画为“衡岳”、对联为吴佩孚撰写的：“德盖衡岳”、“誉满蒸湘”1 套；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77	仿民国文房用品	文房四宝一套，宣纸 20 张；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78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2.00
79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2.00
夏时济客厅、仆人茶水间展示复原陈列				

80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4.00
81	条案	1、规格：1400＊600＊80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82	八仙桌	1、规格：900＊900＊75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采用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1.00
83	条凳	1、规格：1200＊300＊50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采用传统卯榫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条	4.00
84	橱柜	规格：180＊2000＊60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采用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件	2.00
85	陶坛	陶坛；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3.00
86	装饰道具	民窑青花茶具 1 套；挂画对联 1 套；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1.00
87	房间指示牌	1、深化	块	2.00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88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2.00
夏时济客房展示复原陈列				
89	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6.00
90	笼箱	1、规格：607＊544＊456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明未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采用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项	2.00
91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4.00
92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93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94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门厅左侧房				
95	太师椅	1、规格：620＊550＊860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4.00
96	茶几	1、规格：380＊460＊645 2、材料：香樟木 3、表面：采用环保木腊油 4、产品按照民国同款式家具式样传统卯榫制作、雕花采用纯手工雕刻制作 5、产品做旧处理或市场上收购同款旧产品 6、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张	1.00
97	房间指示牌	1、规格：300＊18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98	场景斜面说明牌	1、规格：650＊200＊900，艺术制图二次深化 2、材料：1.2mm201 不锈钢板 3、表面：木纹漆、丝印 4、集装箱保护包装、运输安装	块	1.00
其他				

99	LED 轨道射灯	1、名称：LED 轨道射灯 2、型号、规格：LED 3、灯具功率：12W-28W4、显色指数：Ra≥90 5、光源色温：3000K（±100K）	套	90.00
100	电气工程	管道敷设，电气预埋等	项	1.00
101	温湿度控制设备		项	1.00
102	物品搬运费		项	1.00

注:1、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建价[200] 56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的测评。投标报价含安全生产费，管理费，运输费，规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等。**

2、本项目不可预见费为 64902.51 元。暂估价金额为 209000.00 元（分别为夏时济卧室与书房展示复原陈列中的艺术创作画 84000.00 元、电气工程 125000.00 元）。

五、其他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本项目的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7%，剩余合同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重大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货物采购、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采购、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安装及布展摆放等。

(2)中标人负责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安装及布展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布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布展人员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在故居安装布展过程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和数量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布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布展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

采购人。

5、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附件 6-1：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历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和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备一份用于现场身份验证（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完全一致），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为方便身份验证，建议投标人另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备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明无需密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书复印件</td></tr>
</table>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4-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3 提供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4-5 提供公告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网上打印件，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否则相应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4-3 提供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4-5 提供公告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网上打印件，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范围			
总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报价中给出；磋商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分项价格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资料，包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及服务部分需要提供材料。

七、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提供，格式按附件 6。

2、本表最后报价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请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空白表格备用。本表格涉及的报价部分可以在磋商开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递交。

第六章 评标方法

<table>
<tr><td colspan="2">适用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评审因素及权值</td></tr>
<tr><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权值范围</td></tr>
<tr><td colspan="2">技术部分</td><td colspan="2">0.4</td></tr>
<tr><td colspan="2">商务部分</td><td colspan="2">0.4</td></tr>
<tr><td colspan="2">价格部分</td><td colspan="2">0.2</td></tr>
<tr><td colspan="4">综合评分表</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计分因素</td><td>分值</td><td>计分标准</td></tr>
<tr><td>技术部分（F1）</td><td>实施方案</td><td>100</td><td>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保证措施；（2）进度保证措施；（3）售后服务保障；（4）针对文保单位的施工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各项采购需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计 100 分，有缺漏项、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及相应标准或与采购需求及相应标准不相适应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td></tr>
<tr><td rowspan="2">商务部分(F2)</td><td>类似业绩</td><td>50</td><td>1、投标人提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完成的纪念馆、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本项共计 30 分。
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投标人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文物局颁发的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或优秀奖，每个计 10 分，本项共计 20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级计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评选结果通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td></tr>
<tr><td>企业信用与认证体系</td><td>15</td><td>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td></tr>
</table>

	售后服务方案	15	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设置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周详，售后服务快捷便利，承诺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15 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设置基本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较好，售后服务能满足采购需求，承诺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10 分; 3、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文件编制	20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2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F3)	投标报价	100	经评审人员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评分=F1×A1+F2×A2+……+Fn×An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A2+……An=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